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宜臻

電話：3322101#7468

電子信箱：100828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26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02679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
「114年兒少交通事故處理推廣座談」宣傳單1份，請貴校
鼓勵相關工作者與家長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下稱該會)114年3月24日114靖娟北總字第1140000116號函辦理。
- 二、該會訂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辦理旨揭活動，期待透過對話方式從交通、心理、社會等角度分享中心協助處理交通事故的服務經驗傳達給更多相關工作者，讓不同專業之間以同理的態度更了解彼此，一同協助為孩子謀取最大的利益。
- 三、活動報名方式如附件，請貴校鼓勵相關工作者與家長踴躍參加。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電 2025/03/26 11:34:14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學生事務處 114/03/26 14:05



1140002321

有附件